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51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邵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
09 第34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邵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
12 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
13 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
14 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邵○於民國112年10月8日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7 ○路000號「Wego歡唱KTV」308包廂消費，要求店家包廂服
18 務，服務生代號AV000-H112421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
19 下稱A女）進入包廂內調整點唱機時，邵○竟意圖性騷擾，基
20 於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犯意，乘A女操作點歌機不及抗拒之
21 際，自其背後環抱A女並將臉部貼靠A女右肩，以此方式對A
22 女性騷擾得逞。A女立即請求同事黃○淇到場協助，並於黃
23 ○淇進入包廂後準備離去，邵○見狀另基於強制犯意，以身
24 體擋住包廂門口，以此方式妨害A女自由離去之權利。

25 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
26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7 理由

28 一、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
29 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
30 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行政機關、
31 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性侵

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；而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同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邵○(下稱被告)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特別法，故本案判決關於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(下稱A女)之姓名記載為A女，其餘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則皆予以隱匿，以免揭露被害人身分。

二、證據能力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，其中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固屬傳聞證據；惟業據被告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（審易卷第29頁），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，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證明力非明顯過低，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俱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：

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性騷擾、強制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因為喝醉了，印象是可能有抱A女，我也沒有站在門口擋住A女不讓她離開等語，並於審理程序行使緘默權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10月8日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Wego歡唱KTV」308包廂消費，並有要求店家包廂服務，告訴人A女遂進入上開包廂調整點唱機等情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(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)、證人黃

01 ○淇於警詢之證述(警卷第16頁至第17頁)相符，並有唯歌視
02 聽娛樂事業結帳單1份(警卷第18頁)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否
03 認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04 (二)性騷擾部分：

05 1.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稱：我於112年10月8日4時30分許
06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WEGO KTV 3樓308包廂服務，
07 依對方需求調低音量及調暗燈光，當時我在點歌機操作，對
08 方忽然從我的背後環抱住我，臉幾乎貼到我的右肩，我有擋
09 住他後續動作，並請同事來協助，同事開啟包廂門且我也掙
10 脫對方後，他便擋住包廂出入口的門，不讓我出去。被環抱
11 後我有馬上請同事黃○淇進包廂協助，當她進來時，對方就
12 已經沒有環抱的動作等語(警卷第14、15頁)，證人黃○淇於
13 警詢時稱：性騷擾當下我不在，但當時A女在包廂內以對講
14 機呼叫我的名字，並說來救我，對方現在抱住她，我就馬上
15 過去，我打開瞬間，對方馬上離開A女身邊等語(警卷第17
16 頁)，被告於警詢時供陳：我有從背後環抱住一個人，但我不
17 知道她的身分，我覺得她是員工，臉也有貼住她的肩，對方沒有阻擋，她可能覺得有在阻擋，但後續她的同事有莫名其妙地出現，開啟包廂門等語(警卷第4頁)；於偵訊時稱：
18 我有在包廂中抱一個女生，如她覺得我有性騷擾她，我就承
19 認等語(偵卷第18頁)。互核上述證人之證述，已足認A女係
20 於案發當時進入被告所在包廂，認遭被告突然自背後環抱，
21 因而呼叫證人黃○淇前往包廂解圍等情為真實，再參以被告
22 於警詢及偵訊均自承有於包廂內抱住一個人，並於警詢時供
23 稱有把臉貼近肩膀等語，堪認被告有於WEGO KTV 3樓308包
24 廂內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自背後環抱A女並將臉部貼靠A女
25 右肩。

26 2.又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之「性騷擾」，指對被害人之
27 身體為偷襲式、短暫性、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，含有調戲意味，
28 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，但不符強制猥褻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則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基於同法第2條第1、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。其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，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，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，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言詞、行為、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訂有明文。而依我國當前之社會通念，擁抱、將臉貼近對方肩膀，實屬人際間親密之舉動，彼此間若未有男女朋友、配偶、伴侶關係，甚至素不相識，卻對於僅係消費者與店員關係之異性為上開行為，顯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禮儀分際，具有性暗示及調戲相對人之意。被告未徵得A女同意即乘A女操作點歌機而不及抗拒之際，自背後環抱方式，從背後擁抱A女，並將臉貼近A女肩膀，其所為具有性騷擾之意圖，甚為灼然。

(三)強制部分：

1.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稱：對方忽然從我的背後環抱住我，臉幾乎貼到我的右肩，我有擋住他後續動作，並請同事來協助，同事開啟包廂門且我也掙脫對方後，他便擋住包廂出入口的門，不讓我出去。被告就是整個人擋在包廂出入口，沒有使用工具，也沒有說甚麼。被環抱後我有馬上請同事黃○淇進包廂協助，當她進來時，對方就已經沒有環抱的動作，但有看到被告去擋住包廂的門不讓我離開等語(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)。證人黃○淇於警詢時證稱：A女在包廂內以對講機呼叫我名字，並說來救我，對方現在抱住她，我就馬上過去，我打開瞬間，對方馬上離開被害人身邊，並以身體擋住被害人離開的方向，亦用身體擋住包廂出入口門口

等語(警卷第17頁)。是前揭證人均證稱有看到被告於A女欲離開包廂時，以身體擋住包廂門口等情，此部分證詞互核一致，已足認被告有阻擋A女離開包廂乙情為真實。

2.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，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，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，乃妨害被害人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，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，均包括在內。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，倘行為人之行為，已該當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，或為依法令之行為，即已阻卻違法，自係法之所許，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；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，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，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強制罪屬開放性之構成要件，故另應審查其違法性，一般認該違法性判斷決定於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具關聯性，並應就具體情事加以補充認定，如行為人妨害對方行使權利理由之存否、程度、對方自由遭受妨礙之程度、及行為人所用手段之態樣及程度，綜合判斷，視是否已逾越社會生活上所能忍受之範圍而為決定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9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查A女係因被告對其有突然自背後擁抱等不當之舉止因而尋求證人黃○淇到場協助，並欲迴避被告故準備離開案發現場之包廂，此乃A女本得自由行使之權利，被告自不得因欲與A女商談任何事宜而使A女留置於包廂內，更遑論A女係待證人黃○淇到場後才離開，被告縱有需要店員協助之處，亦可請求證人黃○淇為之即可，被告實無任何理由強令A女留在包廂內，是被告使A女停留於包廂內之目的實難謂具有正當性。至手段方面，被告如欲與A女進行溝通，可出聲詢問A女留在現場溝通之意願，或事後透過店家以其他方式與A女進行溝通、聯繫，被告卻選擇以身體擋住A女去處此施以強制力之方式阻止A女離開包廂，是在手段方面同難認有據。則被告於本件所為在目的及手段方面均具有非難性，應

論以強制罪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所犯上述兩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A女間僅係顧客與店員關係、無任何情感基礎，竟乘A女專心操作機台之時，自背後環抱A女、並將臉靠近A女肩膀，使A女受有相當身心壓力，又因不願A女離去而以身體擋住包廂門口，使A女無法離開包廂，妨害A女行使其權利，被告所為，實有不該。復衡被告於本件實施性騷擾之方式、妨害A女行使權利所侵害法益之程度及被告與A女兩人素昧平生、互不相識之關係，兼衡被告否認犯行，亦未與A女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犯本案之方式、所生危害等情，未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學歷、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詳如警卷第1頁），各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於本件所為各次犯行，被害人同一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及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陳佳迪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8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0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1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2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